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社会实践管理办法（试行）

（2020年7月7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加强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管理，构建实践育人长效机制，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和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共青团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是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大学生全面发展的重要措施，是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有效途径。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主要指学生利用寒暑假或课余时间组织开展科技、文化、法律、卫生等实践和社会服务活动。

第三条 社会实践是学校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必修环节，纳入第二课堂学分体系；开展实践活动时间，本科生一般不少于4周、专升本一般不少于1周、专科生一般不少于2周，可分学年进行。

第二章 内容与形式

第四条 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主要内容和方式包含：

- （一）参观访问、社会考察、社会调查和红色体验；
- （二）科技服务（科普宣传、科技下乡、科研攻关、科技创新创业等）；
- （三）咨询服务（法律咨询、科技咨询、心理咨询、管理咨询、信息咨询等）；
- （四）文化活动（文化宣传、文艺演出、文化辅导、文化传播等）；
- （五）勤工助学活动（智力服务、岗位体验等）；
- （六）志愿服务、社会服务（义务劳动、支教支农、帮残助困、扶贫开发、社区建设、环境保护、大型赛会、应急救助、挂职服务等）；
- （七）其它内容和方式的社会实践活动。

第五条 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开展应遵循理论联系实际原则，课内和课外相结合原则，集中和分散相结合原则，所学专业与社会需求相结合原则，日常和寒暑假相结合原则，就近就便等原则。

第六条 学生参加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分为集中实践和分散实践两种途径。

（一）集中实践活动是指以学院、班级、团支部、学生社团、课题组等集体形式进行组织，成立校级社会实践团队、院级社会实践团队，并积极申报省级以上团队及专项团队；集中实践活动按需设项，按项组团，配备指导教师，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开展活动。

（二）分散实践活动是指学生独立或自由组合开展实践活动，具体按照“五个一”

的要求进行，即：确定一个选题、参加一项实践活动、撰写一篇报告、交回一份《社会实践活动记录》、参加一次社会实践交流会。

第三章 活动的组织开展

第七条 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分为项目申报、审核立项、组织实施、成果验收四个阶段。

(一)项目申报。社会实践活动采用项目化管理。各学院按照时间节点，指导学生结合社会时政热点、中心工作及上级要求确定实践项目内容、成员、实践地点等，集中实践活动由实践团队填写实践活动项目申报表，向所在学院申报；跨学院、跨专业项目由团队负责人向所在学院申报。

(二)审核立项。各学院负责汇总社会实践项目，并向校团委推荐校级重点实践候选团队项目，校团委组织评审，确定校级重点团队项目，并择优向上级团组织推荐省级及以上重点团队项目。其他社会实践项目经所在学院审核论证后，确定院级实践项目。

(三)组织实施。实践项目立项后，实践团队应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按照活动实施方案认真组织开展实践活动。各学院要加强管理和跟踪指导，确保实践人数、实践时长、实践效果，严禁走形式、走过场。

(四)成果验收。每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各学院要组织实践个人及团队认真整理实践活动资料，做好总结交流、考核认定，将学院社会实践总结、优秀实践成果、考核结果报校团委。校团委组织评审，确定校级优秀成果，在全校进行交流推广。

第八条 学校每年对在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中涌现出的先进组织、团队和个人进行表彰，评选优秀组织单位、优秀实践团队、优秀指导教师、优秀个人、优秀调研报告等奖项。荣获国家级优秀重点团队奖励 2000 元，荣获省级优秀重点团队奖励 1000 元。

第四章 活动保障

第九条 学校成立校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领导小组，由分管教学、共青团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科技处、财务处、团委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各学院党总支书记为成员，负责宏观指导学校的社会实践活动。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团委。

各学院成立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工作组，由学院党政领导担任正、副组长，团总支书记、政治辅导员、专业教师等为成员，负责本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组织、管理、指导教师的选聘、指导工作量审核等工作，学院团总支具体负责社会实践工作落实。

第十条 学校每年划拨一定数量的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经费，由校团委统一管理；坚持专款专用，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经费主要用于社会实践活动的开展、宣传、总结、

表彰等。

社会实践活动经费的使用坚持勤俭节约，对于铺张浪费、弄虚作假的，视情节轻重对当事人进行相应处理。

第十一条 教师指导大学生集中社会实践团队活动的工作量计入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教学工作工作量，计算方法如下：

集中社会实践活动指导工作量 = 12 标准课时 × 学生数/30 × 实践周数 × 实践地点系数。

原则上，每年每位教师指导的集中社会实践活动团队数量不超过 3 个，指导集中社会实践活动工作量中“学生数/30×实践周数”不超过 4，实践地点系数校内为 1.0、校外为 1.2。

第十二条 本着“服务地方，服务青年，共同育人、互惠双赢”的原则，各学院积极与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共建大学生社会实践基地，原则上每个专业建立 1-2 个社会实践基地。

基地建设要注重与学科建设、专业特色相结合，做到功能定位明确、实践项目科学、运行机制健全、考核管理规范、效果效益显著。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社会实践活动学分计算按照《山东农业工程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0 级开始执行，其他年级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教务处负责解释。